

**关于对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志刚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189 号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朱志刚：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姆猫”或“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计划的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与盈迈量化一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盈迈一号”）、盈迈财子二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盈迈二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基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盈迈一号、盈迈二号拟受让金科控股持有的不超过 5%的汤姆猫股份，并与金科控股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稳固金科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一致行动关系生效时间为自双方签署协议之日起 3 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协议可提前终止。

汤姆猫于 11 月 19 日披露《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因盈迈一号、盈迈二号管理人主要股东发生重大变更，经营理念和投资策略有较大变化，金科控股于 11 月 18 日与盈迈一号、盈迈二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汤姆猫于 11 月 26 日披露的关注函回复公告显示，金科控股与盈迈一号、盈迈二号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并向其转让股份的目的是获取流动性。

你们作为汤姆猫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与盈迈一号、盈迈二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未能充分揭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的实际目的系为获取流动性，未能充分披露双方达成一致行动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后续《一致行动协议》在签署后短时间内解除，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4.3.2条的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们：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股票买卖行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2月1日